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3〕38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云南圣清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圣清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绿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圣清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昆明市西山区前福路229号凌云大厦27-28楼，建筑面积831.2m^2，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2°42′4.564″、北纬

24°59′56.365″。总投资296.6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6.8%。监测能力包括环境空气及废气、水和废水、土壤、固废、声环境监测等，实验室设备包括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红外测油仪、精密分析天平、空气智能综合采样器等。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云南圣清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3〕38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于2018年建成投入运营，2023年因“未批先建”受到行政处罚，截至目前，违法行为已处理完毕。项目已建成，施工期的影响已结束。

（二）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期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无机实验室、有机实验室及土壤制样室在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及臭气浓度，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

1.有组织废气

一是无机实验室废气。主要为无机实验过程产生的蒸发废气和样品消解过程产生的挥发废气，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并送至酸性气体喷淋塔洗涤处理后，通过1根高80m（排气筒顶部至地面距离）的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排放的硫酸雾、氯化氢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

二是有机实验室废气。主要为有机实验过程产生的挥发废气和萃取浓缩过程产生的挥发废气，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并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高80m（排气筒顶部至地面距离）的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主要为无机实验、有机实验、土壤制样所产生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新扩改建规定的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区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纯水设备浓排水、容器洗涤废水、实验废水及办公生活废水。实验废水及容器第一次洗涤废水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纯水设备浓排水及容器第二次洗涤废水经实验室废水中和处理设备进行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凌云大厦现有的化粪池进行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所有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一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四）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项目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降噪措施，严禁噪声扰民，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规定的排放限值，鑫逸苑11栋一侧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规定的排放限值。

（五）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

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破碎玻璃、一般废包装品、打印报告废纸、废弃一次性实验服、帽子、口罩、手套、废培养基、纯水设备更换离子交换树脂等。危险废物主要为高浓度实验废水及容器第一次洗涤废水、废水中和处理设备沉淀残渣、实验室废试剂包装瓶和废实验器材、废药品试剂和废实验样品、废弃标准样品、有机废气处理废活性炭、酸性气体喷淋塔残渣、土壤和固

废等废样品。

破碎玻璃、一般废包装品、打印报告废纸分类收集，可回收部分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弃一次性实验服、帽子、口罩、手套、废培养基经压力蒸汽灭菌器灭活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纯水设备更换离子交换树脂由生产厂家回收；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定期向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土壤和固废等废样品需进行属性鉴别，并按其属性进行处置。

（六）项目投入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

一是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为 1820 万 m^3/a，其中非甲烷总烃 0.000877t/a，硫酸雾 0.018t/a，氯化氢 0.0052t/a。二是无组织废气排放总量如下：颗粒物 0.00235t/a，非甲烷总烃 0.000974t/a，硫酸雾 0.0101t/a，氯化氢 0.00288t/a。

2.废水

废水排放总量为 193.54m^3/a，其中化学需氧量 0.082t/a，五日生化需氧量 0.038t/a，悬浮物 0.00513t/a，氨氮 0.0074t/a，总磷 0.0013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昆明市第一水质净化厂进行考核。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八)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到我局进行备案，最大限度规避、转移、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环境要素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运营，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其他要求

（一）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我局将负责组织项目现场环境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请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监督检查。

（四）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前卫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年12月27日印发